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为原审第三人。
- 涉案事项及金额：上诉人陈锦林对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关于“请求法院确认于2005年6月15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以下简称“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柏金属”）签订的内容为“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12,500,000.00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2005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即为人民币11,424,159.72元），合计为人民币23,924,159.72元。”的民事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现二审审理已终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5388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

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上诉人陈锦林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向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终 25388 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6800 元，由上诉人陈锦林负担，陈锦林多预交的人民币 6462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结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公司获得胜诉，涉及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陈锦林承担，本次诉讼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